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07号文同意注册。《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531.2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5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华泰海阳科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4,531,290 股，获配金额为 52,109,835.00 元。华泰海阳科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1 元（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1 元（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2.6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5 元（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5 元（按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109.84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042.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 283.02 万元（不含增值税）；承销费 3,101.07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费用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415.09 万元（不含增值税），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各级别工作人员（包括内部技术专家）在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及其他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支付；</p> <p>3、律师费用：669.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律师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p> <p>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8.34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5.28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前次披露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6.82 万元，差异系印花税 11.52 万元；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p>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0523-865590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551360 010-66551370

发行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